

# 泉州市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泉港建安罚决字〔2024〕7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泉州兴创建材有限公司：

当事人：泉州兴创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林志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531068038X3；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石化工业区南山片区E区5号。

2024年3月25日，我局对你单位未按规定对泉州兴创建材有限公司1#办公楼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备案一案作出立案决定，现此案已调查终结。

现已查明，你单位建设的泉州兴创建材有限公司1#办公楼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石化工业区南山片区E区5号，总建筑面积727.13平方米，地上三层。根据《福建省建筑消防安全评查报告》显示为多层公共建筑，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二条第三款、第十四条属其他建设工程。该项目已投入使用未办理消防备案，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第十三条第二款：“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1.《泉州兴创建材有限公司申请办理历史遗留不动产权证的报告》;

2.泉州兴创建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林志军);

3.询问笔录(林志军);

4.现场照片;

5.泉州市泉港区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规划核实测量成果报告(编号:XY2022-001);

6.福建省建筑消防安全评查报告(编号:000920221212014);

7.泉州市“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行政服务平台一窗受理系统办理查询结果截图。

8.不动产权证书(闽(2018)泉港区不动产权第0003590号)。

你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未按规定对泉州兴创建材有限公司1#办公楼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备案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之规定进行处罚。参照《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2年版)序号:G601.58.4规定:

“非人员密集场所的下列工程:①单体建筑面积小于5000m<sup>2</sup>的单多层住宅、公共建筑(含既有建筑装修)。”属于轻微情形认定

标准，即对建设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进行处罚并责令改正。又因该项目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合法用地手续，且已建设完工投入使用，属于《关于印发泉港区工业企业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方案（试行）的通知》（泉港自然规〔2023〕1 号）处理对象和处理范围，根据该处理方案第二条第二款第三点要求：“由区住建局或所在镇（街道）依据职责进行处罚，标准为最低限”，决定在“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的裁量幅度内从轻予以处罚，对你单位责令改正并作出“处罚款人民币 1000 元（壹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履行方式和期限：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处罚决定书到泉港区行政服务中心住建局窗口开具《福建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后到银行柜台缴交人民币 1000 元（壹仟元整）的罚款（无指定银行）。到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罚款缴纳后，请及时将缴款票据复印件送至本机关消防管理股（地址：泉港区祥云南路 2019 号住建局 505 室，联系电话：0595-87721896）。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南安市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

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泉州市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5月6日

